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本科教学规范编写组讨论会在我校召开

发布时间：（2008-12-20 9:00:46）点击次数：657

12月11-12日，教育部高等学校水利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在南京召开了“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本科专业教学规范”编写工作讨论会，郑金海主任委员主持了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有大连理工大学、天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大学等5所学校的代表。

与会人员在听取了河海大学鲁子爱教授关于“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本科专业教学规范”初稿起草情况的说明后，就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教学内容与知识体系、教学条件等广泛交换了意见，对初稿内容（条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和修改，确定，由鲁子爱教授代表编写组做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并将最终的征求意见稿发送给各个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相关用人单位通讯征求意见，在2009年春季召开的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年度会议上修订成稿。会议还明确了新一轮专业核心教材的编写和出版事宜等。

※ 信息来源：交通院、海洋院 信息负责人：姚纬明 责任编辑：李娜

[关闭窗口]